

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复试时间及复试日程安排

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进行，具体日程安排详见下表。调剂考生复试将于 4 月 8 日后进行。

时间	复试内容	地点
3 月 22 日 10:00-12:30	复试报道、资格审核 (10:00-10:30)	长安校区文津楼 三段 3523 室
	专业综合笔试 (10:30-12:30) 1. 《综合化学》 (适用 070300 化学专业考生) 2. 《材料科学基础》 (适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和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考生)	
3 月 23 日 8:00-	综合面试 (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)	致 知 楼 2307/2313/2318 室

二、复试形式及内容

1. 复试形式

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进行。

专业综合笔试：《综合化学》 / 《材料科学基础》。

专业综合面试由两部分构成：①考生从“试题库”中随机选择试题，并进行口头回答；②考生接受评委现场提问。面试环节不少于 20 分钟。

2. 复试内容

(1) 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，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；

(2) 专业综合笔试，注重报考专业知识综合运用，总分 150 分；

专业名称	笔试内容	参考书目
070300 化学	综合化学	无机功能材料方向： [1]《无机化学》吉林大学、武汉大学等校编，（第三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[2]《无机化学》北京师范大学等三所高师院校合编：（第三、四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有机材料化学方向： [1]胡宏纹，《有机化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3，第四版，上、下册。 [2]《基础化学实验》（第三版）孟长功主编，2019.9 出版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[3]《高分子化学（第五版）》，潘祖仁主编，化学工业出版社。
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5600 材料与化工	材料科学基础	[1]胡庚祥等编著，《材料科学基础（第三版）》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，2010。 [2]刘智恩主编《材料科学基础（第 4 版）》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，2013。

(2) 专业综合面试，总分 100 分；

(3)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总分 50 分。

三、复试考生资格审核

1.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资格审核时提交复印件，笔试和面试准备原件）。

2. 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原件；往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。未能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，须在复试前提供教育部认证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3. 诚信复试承诺书（签名，附后）。

复试前，复试小组秘书核查考生身份信息，确保复试人员与复试考生信息所载为同一人。

四、复试成绩

1.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，其中专业综合笔试满分 150 分，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。

2.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。专业综合笔试成绩低于 90 分、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；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。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

1. 录取成绩计算

复试各阶段成绩合格、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合格的考生（含调剂）最终录取成绩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：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百分制×50%+复试成绩百分制×50%。

2. 确定为初步拟录取人员必须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，体检结果电子版（合并为 PDF 文件）发送至邮箱 dongff@snnu.edu.cn。体检结果命名格式为“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+姓名”。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，我校可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六、考生咨询方式

一志愿复试考生请加入“一志愿复试 QQ 群”（QQ 群号：228505896），验证消息填写“考生编号+身份证号+姓名”。复试相关信息将在本群发布。有意调剂的考生请加入调剂 QQ 群（QQ 群号：287058990）。

学院网址: <http://mse.snnu.edu.cn/>

联系电话: 029-81530709

七、其他

本工作方案同时适用于一志愿及调剂考生;未尽事宜执行《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、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复试时不携带或摆放规定以外的物品。

五、本人知悉复试过程中试题、提问的问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国家机密材料，复试过程不拍照、不录音录像，不将复试情况发布至网络或泄露给其他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